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09號

原告 黃惠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智偉間請求確認贈與契約無效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附表所示土地、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二、被告陳智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撤銷贈與標的
1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2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3	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0巷00弄0號建物